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3月14日、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，拟以每股人民币8.88元价格发行股票合计不超过900.00万股（含900.00万股），融资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,992.00万元（含7,992.00万元）。公司实际发行股票844.50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,499.16万元。2018年4月28日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众会字(2018)第3911号），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的缴款情况予以了验证。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1806号）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予以确认。

二、原募集资金用途

根据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安洁士（宁夏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的“环保无害化资源综合处置中心项目（一期）”建设及公司银行贷款的偿还；经公司2018年8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8月28日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“大庆油田油基钻屑、含油污泥撬装处理站技术服务项目”及公司银行贷款的偿还，“大庆油田油基钻屑、含油污泥撬装处理站技术服务项目”将由公司及未来新设子公司共同完成。该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：

投入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
大庆油田油基钻屑、含油污泥撬装处理站技术服务项目	5,499.16
偿还银行贷款	2,000.00
投入总计	7,499.16

三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情况

（一）本次变更的具体原因

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签订的2,000万元银行贷款将于近期到期。现因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偿还全部贷款，故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，将1,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。

（二）变更后的用途

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下：

投入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
大庆油田油基钻屑、含油污泥撬装处理站技术服务项目	4,499.16
偿还银行贷款	3,000.00
投入总计	7,499.16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履行程序的说明

2019年6月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银行贷款》的议案。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6日